

湖南省植保植检站文件

湘植保〔2022〕9号

湖南省植保植检站 关于印发《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农作物 重大病虫害防控）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植保植检站（机构）：

为规范、高效用好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资金，保障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正常开展，切实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实现资金绩效目标，我站制定了《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资金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各地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 资金实施方案

省财政厅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 资金(湘财预〔2022〕178 号), 主要用于水稻、玉米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的监测预警、预防控制等。省植保站按照《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117 号) 相关规定, 结合“两增两减”防病治虫促丰收工作方案和目标任务, 为有效控制重大病虫害危害, 实现农药减量增效, 全力保障粮食和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 制定了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一、资金使用范围与要求

(一) 开展农业生物灾害疫情监测预警

1、支持 14 个市州、110 个县市区植保机构开展水稻、玉米、柑桔等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的监测调查、数据上报、技术指导和测报培训等。及时掌握病虫害动态, 准确预报预警, 完成国家病虫害监测预报工作任务, 为全国和我省病虫害防控决策和实施提供信息支撑。

2、支持长沙、衡阳、汉寿、桃源、醴陵、攸县、东安、安仁、洪江、溆浦、衡南、邵阳、武冈、平江、湘阴、慈利、麻阳、新宁、双峰、道县、岳阳、常宁、南县、安化、永兴、临澧、湘潭、邵东、江华、桃江、沅江、永顺、永定、澧县、

安乡、汨罗等 36 个县市区“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分中心田间监测点”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切实发挥其功能作用。

3、支持祁东、蓝山、宁乡、衡阳、祁阳、绥宁、洞口、新邵、新宁、邵阳、邵东、靖州、炎陵等 13 个县市区对使用期 5 年以上的虫情测报灯进行及时更换，确保虫情监测数据获取准确及时。

4、支持岳阳、湘阴、汉寿、安乡、沅江、资阳、鼎城、平江、浏阳、醴陵、湘乡、湘潭、宁乡、桃江、桃源、新化、邵东、隆回、武冈、祁东、安化、慈利、会同、溆浦、凤凰、沅陵、新晃、永顺、麻阳、攸县、江永、江华、宜章、衡南、望城、长沙、录口、茶陵、衡阳、衡山、衡东、耒阳、常宁、新邵、邵阳、洞口、新宁、华容、汨罗、临湘、澧县、临澧、石门、赫山、南县、桂阳、永兴、安仁、零陵、冷水滩、祁阳、东安、道县、宁远、芷江、双峰、涟源等 67 个县市区开展稻瘟病重点监测及样本采集。

另对澧县、武冈、新晃、南县、江永等 5 县市区开展草地贪夜蛾监测及防控，石门、临湘等 2 县市区推广应用自动拍照虫情测报灯进行支持。

（二）开展农业生物灾害统防统治和应急防控

1、开展玉米、水稻等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大面积防控和统防统治。各地要及时制定玉米、水稻等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方案，科学指导大面积防治，组织开展专业化统防统

治和绿色防控，确保防治处置率 90%以上，控制危害总体损失率在 5%以内。主要补助对象是承担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处置任务的农业生产者，包括种田大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等。补助方式可分为物化补助和资金补助，具体比例各地可与财政部门协商自行确定，其中物化补助中农药品种原则上必须从《湖南省主要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控科学用药推荐名录》（第四次修订）中选择，资金补助主要补贴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防统治。

2、推进农药减量增效

支持 14 个市州和 110 个县市区开展农药减量宣传培训、示范区建设、新产品新技术试验示范、调查统计等农药减量相关工作。

3、支持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开展应急防控

在稻飞虱、二化螟、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暴发、突发的关键时期，支持 144 个规模较大、管理规范、信誉好、潜力大的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采用先进高效施药器械开展病虫害应急防控，每亩次补助 10 元，完成 134.6 万亩次生物灾害应急防控任务，具体方案由药械科制定下发。

4、支持专业化统防统治标准化区域服务站建设

支持 70 个县市区新建 200 个专业化统防统治标准化区域服务站，要求“三室”相对独立，标志标牌安装规范，上墙制度齐全，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资料档案齐备完整，每个新建服务

站补助 2 万元，具体方案由药械科制定下发。

5、开展稻田、桔园杂草综合治理示范

支持沅江、桃江、南县、平江、鼎城、澧县、常宁等 7 个县市区开展稻田杂草综合治理示范，集成展示适时翻耕灌深水、人工捞除杂草种子、生物有机肥控草、化学除草、机械除草等多种技术，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稻田杂草综合治理技术体系，组织现场观摩培训 1 次以上，辐射带动全县稻田杂草治理水平提升，减轻稻田杂草危害，减少除草剂用量。在衡南县开展桔园生草栽培试验示范。

6、开展农药用户和植保机械调查、鼠害监测和抗药性监测工作

在宁乡、醴陵、平江等 25 个县市区开展农药使用调查监测和植保机械调查工作，严格按照调查方案开展相关调查统计工作，农药用户调查和植保机械调查数据于 10 月 30 日前分别在相关系统中完成填报，并形成调查报告。

在赫山、常宁、大通湖、辰溪、邵阳等 5 个县市区开展鼠情监测，及时发布鼠情预报，每个监测点按调查方案填报鼠害发生情况统计表，按要求每月上报省站。

在攸县、芷江县和东安县开展二化螟和“两迁”害虫抗药性监测，每个监测点按要求采样后及时寄送相关抗性检测单位。

7、开展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防控工作

在长沙、浏阳、石峰、茶陵、雨湖、岳塘、石鼓、珠晖、

雁峰、汨罗、零陵、江永、江华、蓝山、苏仙、北湖、资兴、宜章、嘉禾、汝城、安仁、双峰等 22 个红火蚁发生县市区和长沙市内五区及望城、宁乡、湘潭、衡南、武冈、城步、永定、慈利、桑植、沅江、冷水滩、道县、宁远、新晃等 19 个高风险县市区开展红火蚁监测预警、宣传培训、应急药剂采购等工作；在汨罗、双峰、汝城、安仁等 4 个具备根除条件的县市，开展红火蚁疫情根除工作；在长沙、石峰、岳塘、雨湖、江永、江华、苏仙、宜章、资兴等 9 个县市区，创建红火蚁防控示范区，结合实时监测、粉剂扑杀、饵剂诱杀等技术进行红火蚁防控示范，确保农区红火蚁防治处置率达到 95% 以上，同时在群众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的地区开展局部区域根除工作；在浏阳、茶陵、石鼓、雁峰、珠晖、零陵、蓝山、嘉禾、北湖等 9 个县市区，开展药剂采购、应急处置等工作，确保非农区红火蚁应急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信息报告率 100%。其中，长沙市内五区，衡阳市珠晖区、石鼓区、雁峰区，湘潭市岳塘区，株洲市石峰区由于机构设置原因，由市级植物检疫机构负责开展红火蚁相关监测阻截防控工作。

在长沙、望城、浏阳、宁乡、泸溪、永顺等 6 个县市区，开展稻水象甲疫情综合防控示范工作，推进防控模式创新，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实行专业化统防统治，集成综合治理技术，降低化学农药用量，控制疫情损失在 5% 以内；在汉寿、澧县、鼎城、娄星等 4 个县市区开展扶桑绵粉蚧根除工作，在新

晃县开展葡萄根瘤蚜根除工作；在道县开展柑橘黄龙病病树大面积清除工作。

（三）开展农业生物灾害绿色防控

1、粮食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集中展示示范。在岳阳县、桃江县、零陵区等3个部省共建的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推广基地（全国100个），开展粮食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与技术集中展示示范，打造全国性高水平的绿色防控技术试验、示范和展示推广基地，每个基地创建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与技术集中展示核心示范片1个，面积不小于1500亩。每个示范片集成展示5种以上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产品，每种技术产品选择不同企业同类产品2-4个进行对比试验示范。通过集成示范，形成精准的绿色防控技术集成和可复制推广的模式，组织开展省、市级现场观摩、培训和宣传活动，引领带动全省推广应用。

2、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融合推进示范。在宁乡、攸县、祁东、邵阳、平江、鼎城、临澧、桃源、慈利、赫山、南县、双峰等12个全国绿色防控示范县，全域融合推进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每县市区创建水稻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融合推进核心示范区1个，面积不小于1500亩。示范区内全程采用农业防治（统一品种及栽培模式）、生态调控、理化诱控、性诱、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形成科学的绿色防控技术模式。项目示范覆盖所有乡镇，

每个乡镇示范区面积 300 亩以上。引入 1-2 家有标杆引领作用的专业化服务组织全程开展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推进实施。示范区内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下，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 20% 以上，引领带动全县推广应用。

3、水稻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示范。在长沙、浏阳、醴陵、衡阳、武冈、汨罗、临湘、安乡、资阳、大通湖、沅江、永兴、安仁、道县、新化等 15 个县市区及贺家山原种场开展水稻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示范。每县市区创建水稻全程绿色防控核心示范区 1 个，面积不小于 1000 亩，核心示范区全面应用药剂拌种、统一品种和栽培制度、统一翻耕灌深水灭蛹等轻简化绿色防控技术；举办观摩培训宣传活动，普及科学用药技术。每县市区分种植结构（稻稻、稻油/菜/肥等、稻渔）各设立乡镇示范区 1 个，其中浏阳市、安乡县含再生稻示范区 1 个，每个示范区面积 500 亩以上，辐射带动推广应用面积 5 万亩以上。组织开展现场观摩和技术培训活动，提升全县绿色防控水平。

4、水稻根结线虫病综合防控示范。在长沙、望城、醴陵、平江、汨罗、赫山等 6 个县市开展水稻根结线虫病综合防控示范。每县创建水稻根结线虫病综合防控核心示范区 1 个，面积不小于 500 亩，辐射带动周边区域 1000 亩以上。

5、稻渔综合种养病虫害绿色防控模式创新示范。在津市、安乡、永定、桑植、澧县、资兴、靖州、永顺等 8 个县市区开展稻渔综合种养病虫害绿色防控模式创新示范，每县市区创建稻

渔综合种养病虫害绿色防控核心示范区 1 个，面积不小于 500 亩，核心示范区全程应用理化诱控、生物防治、健身栽培等绿色防控技术措施，科学合理用药，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绿色防控模式。组织开展现场观摩和技术培训，辐射周边区域 3000 亩以上，带动全县绿色防控技术水平提升。

6、稻烟轮作病虫害绿色防控模式创新示范。在浏阳市、桂阳县开展稻烟轮作病虫害绿色防控模式创新示范，每县创建稻烟轮作病虫害绿色防控核心示范区 1 个，面积不小于 500 亩。核心示范区全程应用理化诱控、生物防治、健身栽培等绿色防控技术，科学合理用药。组织开展现场观摩和技术培训，辐射带动周边区域 3000 亩以上。

7、二化螟绿色防控技术应用示范。

在望城、浏阳、衡山、衡东、耒阳、衡南、祁东、常宁、醴陵、禄口、湘乡、湘潭、邵东、隆回、新宁、新邵、邵阳、湘阴、汨罗、桃源、汉寿、安乡、桃江、沅江、东安、祁阳、资兴、永兴、双峰、新化等 30 个县市区开展二化螟绿色防控性诱压基数推广应用，示范推广二化螟性诱技术，以压低虫口基数。其中衡南、祁东、常宁、湘潭、邵东、隆回、湘阴、汉寿、桃源、永兴、双峰、新化等 12 个重发县每县要求落实新增性诱技术任务面积 3000 亩以上，其他 18 个偏重发生县每县要求落实新增性诱技术任务面积 2000 亩以上。

8、稻秆潜蝇监测及综合防控试验示范。在茶陵、洞口、

临湘、汉寿、鼎城、桃江、永兴等 7 个县区开展稻秆潜蝇监测及综合防控试验示范。每县区创建稻秆潜蝇监测及综合防控试验示范核心示范区 1 个，面积不小于 500 亩，辐射带动周边区域 1000 亩以上。

9、油菜重大病虫害综合防控示范。在浏阳、衡阳、祁东、醴陵、武冈、华容、平江、汉寿、桃源、临澧、慈利、桃江、南县、永兴、溆浦、双峰等 16 个油菜生产典型县市区开展油菜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每县市区创建核心示范区 1 个，面积 1000 亩以上，辐射带动周边区域 10000 亩以上。在临澧、溆浦、汉寿、浏阳、平江等 5 个县市区开展油菜根肿病监测及综合防控试验示范。每县市区创建油菜根肿病监测及综合防控试验示范核心示范区 1 个，面积不小于 500 亩，辐射带动周边区域 1000 亩以上。

10、草地贪夜蛾综合防控示范。在玉米播种面积在 2 万亩以上的 81 个县市区和省棉科所开展草地贪夜蛾综合防控示范，其中慈利、溆浦两县各创建 1 个 1500 亩以上的综合防控示范区；石门、桑植、安化、宜章、江华、涟源、新化等 7 个县市区各创建 1 个 1000 亩以上的综合防控示范区；武冈、新宁、邵阳、沅陵、芷江、双峰、龙山、祁东、岳阳、邵东、零陵等 11 个县市区各创建 1 个 600 亩以上的省级草地贪夜蛾综合防控示范区，其它县市区相应建立 200 亩以上的综合防控示范片。带动辖区内草地贪夜蛾大面积防控工作。

11、植保贡献率评价试验。在衡南、醴陵、武冈、赫山、双峰、会同等 6 个县市区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效果与植保贡献率评价，客观反映病虫害防控成效，争取全社会重视支持植保工作。

全省各县市区均要求按照 2022 年湖南省“两增两减”虫口夺粮促丰收工作方案的要求，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工作，确保实现绿色防控年度目标任务。

为整体推进全省示范区建设，打造工作亮点，提升绿色防控技术实施水平，确保取得实效，省站（防治科）将对前 4 项创建内容下达具体指导任务。

12、果菜茶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推广

支持泸溪县（柑橘）、炎陵县（黄桃）创建全国绿色防控整建制推进县，每县创建绿色防控核心示范区 1 个，面积 500 亩以上；在主产乡镇创建示范区 3 个以上，每个示范区面积 300 亩左右。支持石门县（柑橘）、汉寿县（蔬菜）两个部省共建的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推广基地开展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推广，每个基地示范面积 800 亩以上。支持柑橘主产县慈利县、芷江县、新宁县、临澧县，猕猴桃主产县凤凰县，蔬菜主产县华容县、津市、南县、攸县、江华县、浏阳市，茶叶主产县桃江县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推广，每县各设立绿色防控核心示范区 1 个，面积 500 亩左右；在主产乡镇设立示范区 2 个以上，每个示范区面积 200 亩左右。支持道县、

永定区、常宁市分别开展柑橘、蔬菜、茶叶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推广。通过绿色防控技术集成展示和推广应用，辐射带动周边地区绿色防控水平提升，提高绿色防控覆盖率，促进农药减量增效。

13、“三棵菜”科学用药与绿色防控项目

支持宁乡、攸县、醴陵、祁东、湘乡、华容、汨罗、君山、邵阳、鼎城、永定、沅江、南县、淑浦、涟源、吉首、永兴、桂阳、宁远、冷水滩等 20 个县市区开展豇豆、韭菜、芹菜科学用药与绿色防控。大力开展科学安全用药和绿色防控技术宣传培训，强化科学安全用药指导，加强绿色防控示范推广，示范面积在 200 亩左右，减少化学农药用量，降低农残超标风险，确保“三棵菜”质量安全。

二、实施程序

专项资金补贴方式分为物化补助和资金补助，实施程序如下。

（一）物化补助。各地要根据省厅和省站有关文件精神、指导意见和防控物资需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做好统一采购工作。采购计划需报当地政府采购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物资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在病虫害突发时，经县级政府采购部门批准，可以简化手续，迅速做好应急防控物资的采购工作。项目单位要加强农药等防控物资的管理，根据防治任

务和相关协议，将药剂及时发送到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或村组（农户），并健全物资采购和发放手续，建立台账以备查验。

（二）资金补助。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与财政部门沟通协商，确定资金补助规模和方式，按省厅和省站有关文件和方案要求组织实施。各地要认真核实资金补助相关内容和任务，并对统防统治服务组织的标准化区域服务站建设、作业面积和补贴类技术等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凭《统防统治组织补助确认单》和相关票据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补助资金。

三、保障措施

各地要高度重视，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责任，科学制定方案，创新工作机制，大力推进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工作，实现“两增两减”防病治虫促丰收绩效目标。

（二）强化资金管理。各地要严格遵守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17号）相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行为，强化招标采购过程的监管，加强农药物资管理，完善物资发放手续，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资金。对违规使用资金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严肃问责。

（三）强化调研指导。省站将加强项目实施调研指导，及时掌握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工作进度、效果评价等情况，对项目管理不规范、实施效果不好、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县，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各地要加强服务组织农药使用监督管理，督促服务组织建立田间作业档案，建立可追溯制度，确保服务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服务。

（四）做好项目总结。各地要充分发挥好救灾资金效能，做好做实相关项目，加强宣传培训，认真总结经验，要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为增强植保防灾减灾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发挥更大的作用。各项目县要于2022年11月30日前将项目总结材料报省植保植检站。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植保植检站

2022年8月4日印发
